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24 日(三)中午 12:10

地點：會議室

主持人：龔瑞林 主任

記錄：吳奕智 助教

出席：(全系同仁)

主任報告：如報告事項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經費規畫委員會

案由：本系 105 年度經費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 年 2 月 23 日經費規畫委員會議通過，日間部經費安排如附件一。
- 二、食品微生物實驗本學期開始為必修課程，目前有三班課程在進行，將原材料費增加為 7 萬元。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案由：大學部全學年課程修改為一學期的課程一、課程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近日進修部學生向校長反映修課問題，本系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該生因上學期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以致下學期無法修課，該生自行推算後可能畢業無法如期，學校希望我們能解決此問題。
- 二、 因此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全學年課程是否修改為一學期計算學分，如有機化學(全)改為有機化學(一)及有機化學(二)。

決議：修改進修部有機化學更改為有機化學(一)及有機化學(二)。日間部維持全學年課程。

提案三

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案由：修改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辦法(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上次系務會議通過本辦法，提送教務處時，方知不需要送核教務處，只要系務會議通過即可實施。
- 二、 修改第七條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教務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是否同意本系龔瑞林老師擔任財團法人台灣生物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一職，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4 年 12 月 14 日基金會來函說明聘請本系龔瑞林老師擔任該基金會董事職務，無給職，任期為 3 年(105 年 4 月 15 日至 108 年 4 月 14 日止)。

二、經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教師兼職時數每週不得超過 8 小時，須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需符合校內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報經核准。

決議：同意龔瑞林老師擔任該基金會董事一職。

提案五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是否同意本系龔瑞林主任續任，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龔瑞林系主任於今年 8 月 15 日任滿，龔主任有意續任。

二、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附件三)。

決議：

一、龔主任表達有意續任之意。

二、出席教師同意決定依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六條辦理。請各位老師投票表達是否同意。

三、即日起至系辦公室投票至三月二日(三)中午 12:00 截止，當天中午開票。

監票：宋文杰老師、洪良邦老師。

四、如開票結果符合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龔瑞林主任連任，直接報請校長同意，如未達續任再公開遴選。

臨時動議：

案由：是否同意本系龔瑞林老師擔任本校成立之海大公司監事一職，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龔瑞林老師擔任該公司一職。

散會！(13:00)

1050224 主任報告事項：

人事消息

1. 生科院院長遴選，遴選收件日期截止日期至 3 月 31 日止。
2. 本系宋文杰老師 105 年 2 月 1 日起兼任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教學與課程

1. 104 學年第二學期碩博士班畢業申請，請於 105 年 5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5 月 31 日止。
2. 105 年碩士入學考試報名人數，食品科學組 63 人錄取 17 人、生物科技組 49 人錄取 11 人。
3. 105 年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至 2 月 24 日止。
4. 104 學年第二學期有五位大陸交換學生。

系友聯繫

1. 105 年 2 月 27 日舉辦北區系友會大會，希望各位老師盡量協邀請畢業的學生一起參加。

會議資訊

1. 3 月 4 日菲律賓 University Santo Tomas 由主任 **Evelyn O. Ladines, MSFT** 及兩位老師帶隊 UST 是亞洲 QS143 名 對方來信提到是希望能與亞洲優秀的食科系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交換學生計畫 合作開課計畫 或遠距教學等活動。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一起參與。

附件一

105 年度食品科學系經費規劃與儀器管理委員聯席會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科學館會議室

主席：龔瑞林主任

記錄：吳奕智

出席：洪良邦老師 林泓廷老師(請假) 黃意真老師(方翠筠老師代)
宋文杰老師(蔡敏郎老師代) 蕭心怡老師

主席報告：(略)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5 年度系經費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103-104 年度經費安排如附件一。

決議：

- 一、因食品微生物學實驗本年度開始為必修課，目前有三個班級，增加業務費為 7 萬元。
- 二、本案修訂後通過，送系務會議。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5 年度進修部系經費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經費未公告以去年經額預估方式列出，附件二。

決議：本案通過，依去年公告預定，送系務會議。

散會！

105 年度經費食品科學系教學工作費 預算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壹、教學工作費	1,219,055	1,279,687	1,218,023
材料費	765,000		785,000
1.微生物學實驗	140,000	140,000	140,000
2.生物化學實驗	105,000	105,000	105,000
3.食品分析實驗	130,000	90,000	130,000
4.食品加工實習	90,000	90,000	90,000
5.儀器分析實驗	35,000	35,000	35,000
6.食品微生物實驗	50,000	50,000	70,000
7.營養課程實習	55,000	50,000	50,000
8.生技實驗	120,000	120,000	120,000
9.膳食療養實驗	40,000	40,000	
10.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	10,000	10,000	45,000
維修費	334,055	419,127	313,023
業務費	120,000	120,000	120,000
貳、設備費	1,703,678	1,701,540	1,695,566
各老師設備費用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預計購買之設備	503,678	201540	195,566
保留款			
新聘教師設備	150000(1 位)	300,000(2 位)	300,000

105 年度經費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經費(概估)				
		金額	使用情形	餘額
壹、教學工作費：		307,274		
一、材料費				
1.食品分析實驗		50,000		
2. 微生物實驗		30,000		
3. 食品加工		50,000		
二、維修費及業務費		177,274		
貳、設備費		208,282		

105 年度經費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概估）				
		金額	使用情形	餘額
壹、教學工作費：		300,742		
1. 補助每位指導老師每人 次（每位 4000 元）				
2. 維修費				
貳、設備費		182,612		

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辦法

95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款

104 年 12 月 7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款

105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會議通過

- | | |
|-------|---|
| 第 一 條 | 本辦法依 93 年 8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選課辦法訂定之。 |
| 第 二 條 |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系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辦理至日間部修習課程。
(一)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之課程。
(二)上課時間衝堂者。 |
| 第 三 條 | 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條件，得以至日間部修習課程。惟每學期最多以總修學分數之 <u>二分之一</u> 為限； 大四及延畢生 不受本款之學分數限制。 |
| 第 四 條 |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條件，得以至日間部修習課程。惟在學期間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合併修習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最高學分數之限制。 |
| 第 五 條 |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至日間部修習之課程，如係必修課程，則其科目名稱、學分數應完全相同；如係選修科目，則需經過系主任之同意，始得至日間部修習。 |
| 第 六 條 | 凡符合前項之規定，但因教室容量或設備之限制，無法容納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學生時，得以指定其改、退選。 |
| 第 七 條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94年07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2月24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3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辦法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聘任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係屬服務性質，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候選人經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5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二至五位候選人送至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至新主任到任前，代理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主任到職止。
- 第六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系務會議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三分之二以上系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決議後，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